

常見問題

問 1	為甚麼我沒有收到貴署的手機短訊 (SMS) 或信件，提醒我要更新資料？
答 1	本署會於今年起透過信件或手機短訊 (SMS)，分批提醒各註冊保健員更新聯絡資料的事宜。因此各註冊保健員會陸續收到有關資訊。
問 2	我收到貴署發出的手機短訊 (SMS)，提醒我更新保健員註冊的資料，但我的資料沒有變更，也需要更新資料嗎？
答 2	如你沒有任何資料更新，便不需要回覆本署。
問 3	我收到貴署發出的信件，通知我需要更新保健員註冊的資料，但我的資料沒有變更，也需要回覆嗎？
答 3	<p>如你收到本署通知你有關更新保健員註冊資料的信件，則代表你已註冊為保健員一段長時間，因此未能確定你在申請註冊時所提供予本署的聯絡資料（如電話號碼）是否仍然正確或沒有缺漏。為確保本署能聯絡你，即使資料沒有變更，亦煩請你在「資料更新表格」中重新填寫你的基本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香港身分證號碼、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（如有），然後將填妥的表格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。（註：為保障個人私隱，本署不接受以電話方式更新資料。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郵寄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（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收） • 傳真號碼：3793 4184 <p>電郵: LRDEV@SWD.GOV.HK</p>
問 4	在什麼情況下我需要更新聯絡資料？
答 4	如你的個人資料有所更改，則請你填寫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資料更新表格，然後將填妥的表格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。
問 5	在什麼情況下我需要取消註冊？
答 5	<p>如你決定取消保健員的註冊（例如不打算在院舍任職保健員），請填妥刪除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所載資料通知書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。你的「保健員註冊證書／註冊證」將會在本署完成處理你的申請後即時失效，你不能再使用有關證件及在院舍任職保健員；同時亦請你立即銷毀該證件。</p> <p>如你決定保留你的保健員資格，只需填妥及交回「資料更新表格」，而不需要交回刪除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所載資料通知書。</p>
問 6	我現在需要申請註冊續期嗎？
答 6	由於政府現正進行修訂院舍法例的準備工作， 註冊續期的法定要求仍未生效 ，因此保健員在 現階段不需要 申請註冊續期。然而，為方便本署與你聯絡，並適時向你提供有關 註冊續期的資訊 ，請填妥及交回「資料更新表格」。
問 7	我在填寫「資料更新表格」時，忘記了註冊編號，應怎樣處理？
答 7	如你未能提供註冊編號，請你必須在「資料更新表格」上填寫你的 香港身分證號碼 及其他個人資料，並將填妥的表格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，以確保本署能識別你的身份，處理你的資料更新。

問 8	如果我沒有提出或遞交「資料更新表格」，我的保健員註冊會被取消嗎？
答 8	不會，但本署希望透過是次資料更新，能適時向你提供有關保健員註冊事宜的最新資訊。
問 9	「資料更新表格」內的生效日期是指什麼？
答 9	如你所填寫的資料在遞交「資料更新表格」時尚未生效，則請在相關欄目填上生效日期；否則本署將以你簽署此表格的日期作為所填報資料的生效日期。